

清江选注

□ 古典文学
□ 中国
普及读物

社

中国古典文学普及读物
诗经选注
蒋立甫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17,000字
1981年1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2版
1986年1月第3次印刷
印数 171,601—211,600
书号：10071·277 定价：2.00元

前　　言

《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选集，编辑成书的时间大约在公元前六世纪左右。它最初叫做《诗》、《诗三百》、《三百篇》等，到西汉被统治者尊为儒家经典之后，才有《诗经》之称。

《诗经》共收编诗三百零五篇，原先全是乐歌，它的编排就是按照乐曲的不同分为“风”、“雅”、“颂”三类。“风”有十五国风，属于地方曲调，共有一百六十篇；“雅”有大雅、小雅，属于朝廷的“正乐”，共有一百零五篇；“颂”有周颂、鲁颂、商颂，属于伴舞的祭歌，共有四十篇。从时代考察，《诗经》包括从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前六世纪五百多年间的作品，即从西周初期到春秋中期；就地域说，主要产地是黄河流域，也远及长江、汉水一带，即包括今甘肃、陕西、山西、山东、河南、河北、湖北等省的一些地方。

关于《诗经》的编辑问题，先秦典籍中没有说到，汉人却有“采诗”和“删诗”的说法。关于“采诗”说重要的有下列几家：

一、《礼记·王制》说：天子每五年视察一次，所到之处，“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

二、扬雄《方言》附录刘歆的话说：尧、舜、夏、商、周、秦时，每年的八月都委派使者在路间巡视，征集方言、童谣、歌戏。

三、班固《汉书·食货志》说：每年正月，集体居住的人们将分散的时候，主号令的长官敲着金属木舌的大铃，在路上巡视采诗。他们把采得的诗献给乐官太师，配上乐谱，然后唱给天子听。

四、《汉书·艺文志》说：古代设有采诗的官，天子依靠他们采来的诗观察风土人情，了解政治设施恰当与否，以便自己考核更正。

各家所说的采诗的具体情形，大约是根据汉时乐府机关采诗而想象出来的，所以不尽相同，也未必可靠。现在一般认为诗的来源大致有三种：祭祀诗和燕享诗，可能出自巫、史之手，有的或依据古祭歌和神话传说加工的；政治讽谕诗基本是公卿士大夫献的；风谣则是王朝的乐官在诸侯国的配合下采集来的，当然他们在入乐时，对部分诗可能有过润色改编，所以风诗地域非常广阔，而形式、音韵却很统一。

至于“删诗”说，则是司马迁最早提出的。他说：“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①即是说，《诗经》最后的编订工作是由孔子完成的。其实这种说法是靠不住的。我们察看先秦史书，在《诗经》成书前，已经有不少诗在周王朝和诸侯国的上层社会流传了：这就是君臣、士大夫之间，外交人员之间，引用诗来表现或强调自己的意见和主张。

① 《史记·孔子世家》。

我们知道，无论是交谈引诗或外交赋诗，这在说者与听者都要对“诗”较熟悉才能办到，否则便无法交流思想。而根据《国语》、《左传》等书所提供的史料推测，至迟在前十世纪左右，“周颂”就已经在上层统治者中间口头流传，后来扩大到“大雅”、“小雅”和“风”。在前六世纪《诗经》成书之前，上层集团中流传的诗，见于记载的已很多。这一事实表明，《诗经》的编定是经过几个世纪的酝酿，经过了千人万手，最后的总成乃是水到渠成，势所必然了。有人说这个汇编工作是由周王朝乐官们做的，这是对的。而象司马迁说的那样，孔子凭着个人意志，把原来上层统治者已较熟悉的东西大刀阔斧地砍削，十不存一，于情理上说不通。何况根据《左传》的记载，吴国季札在鲁国听乐队演唱的诗，其编次已与今本《诗经》大体相同，其年孔子才八岁。这就充分证明，在孔子之前已有一部与今本《诗经》相近的本子流行于各诸侯国了。

周王朝为什么要编辑这样一本诗歌选集呢？这是“制礼作乐”的需要。西周王朝建立的初期，为了巩固周王室的统治，加强对诸侯国的控制，政治家姬旦领导了“制礼作乐”。“礼”即宗法制和等级制相结合的一套礼仪制度，“乐”则是配合“礼”，并为“礼”用的。不同场合用不同乐舞，严格地反映了奴隶社会君臣、上下、父子、兄弟、亲疏、尊卑、贵贱等礼仪制度。《诗三百》这部乐歌，正是适应了统治者“制礼作乐”的需要而被收集起来的。宋人郑樵说：“礼、乐相须为用，礼非乐不行，乐非礼不举（用）”，而“乐以诗为本，诗以声为用”^①。

① 《通志·乐略》，下引同此。

这就清楚地说明了“乐”是为了“礼”的需要，而诗的收编是和作“乐”结合的。

不过，郑樵认定统治者收编“诗”的目的只是“为燕享祭祀之时用以歌，非用以说义也”。这话未免失之偏颇。从先秦典籍的记载看，恐怕统治者对诗义是更注意的。《国语》中《周语上》和《晋语六》都有关于公卿列士献诗的记载。献诗的目的就是让周天子了解民情，采取对付的措施。周统治者不象殷王那样一味迷信天命，而比较重视人事，如《尚书·无逸》中周公告诫成王时，就提到要“先知稼穡之艰难，则知小人之依”（“先懂得种庄稼的艰难，才能了解人民的内情”）。又说：“天命自度，治民祗惧。”（“天命自己要考虑，统治人民要谨慎小心”）“献诗”正是从这样的认识出发的。《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周王朝乐官泠州鸠对周景王说：“天子省风以作乐”。这里点明了“省风”与“作乐”的关系。“省风”就是了解风俗人情的意思。所以周统治者对《诗经》决不是单纯地“用以歌”，而且还用以了解风俗人情。

《诗经》成书于春秋中叶，也决非偶然。西周前期是奴隶制全盛时期，后期则是奴隶制逐渐没落了，厉王和幽王统治时期，政治十分黑暗，社会动乱不宁，在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的总爆发中，西周王朝寿终正寝。平王东迁以后，王室卑微，诸侯互相攻伐，奴隶制“礼崩乐坏”，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急剧地向封建制过渡。然而东周王朝还梦想着恢复西周礼治，于是便拼命抓意识形态，订《礼》、《乐》，编《诗》、《书》，以加强其思想统治。可见，《诗经》成书于春秋中叶，正是阶级斗争日趋激烈的反映与需要。

二

列宁曾指出：“每一种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民族文化。”^①在一部《诗经》内就有着两种民族文化：即下层人民的诗歌和贵族统治阶级的诗歌。“三颂”和“大雅”全是贵族阶级的作品。“小雅”大部分是大小贵族的作品，少数是下层人民的作品。“风”大部分是下层人民的作品，少数是贵族阶级的作品。下面我们将两种民族诗歌分别加以叙述。

《诗经》中的民歌是最可宝贵的部分，它以形象的历史，反映了周代五百多年间的社会生活，反映了人民的思想、愿望和感情，有着相当的广泛性和深刻性。

第一，反映了人民被剥削被压迫的悲惨命运，以及他们所作的反抗斗争。《豳·七月》是西周初期的作品，它真实地展现了奴隶的艰辛劳动和困苦不堪的生活图景。诗中虽没有强烈的反抗精神，但叙述中两个阶级的生活对比异常鲜明，字里行间隐含着诗人的悲怨，从而把西周社会的阶级矛盾显现出来了。“魏风”中的《伐檀》和《硕鼠》则是表现人民反抗的最著名的诗篇。《伐檀》幽默而辛辣地嘲讽剥削者不劳而获，揭露了他们寄生虫的本质。《硕鼠》痛骂剥削者是喂不饱的大老鼠，诗人并发誓要以逃亡来反抗，虽然他们追求的生活理想只是幻想，但却反映了被剥削者的初步觉醒，鼓舞着千百年来人民为美好的生活而斗争。《齐·东方未明》是奴隶对被监督着不分日夜地劳作的怨愤。《召南·采蘋》是女奴隶之作，

① 《列宁全集》第二十卷，第15页。

诗中辛酸地叙述了她们采桑养蚕的艰苦劳动和成果全归奴隶主所占有的不平现象。《小雅·若之华》喊出了下层人民在灾荒之年无以为生的绝望呼声，惨不忍闻。这类诗篇在《诗经》中虽然不多，但却为我们勾勒出了周代社会阶级关系的真实图画。

第二，反映了沉重的兵役和劳役给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从西周后期以来，战争不息，特别是东迁以后，周王朝完全失去了对诸侯国的控制力，“征伐”不是自天子出，而是各国之间强凌弱，众暴寡。频繁的战争，造成千家万户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周民歌从各个角度写出了人民所遭受的战争与徭役的灾难。其中有的是士兵之歌，如《郿·击鼓》、《王·扬之水》、《小雅·何草不黄》、《豳·破斧》、《小雅·采薇》、《豳·东山》等。《击鼓》写一位士兵在行军途中追忆与妻子诀别的情景，充满着难以生还的忧伤，以及对驱迫他上战场的统治者的憎恨。《王·扬之水》是东周王朝派往防戍申国等地的士兵思乡怀人之作，他们对遥遥无期的服役无比愤怒。《何草不黄》则是怨恨行役劳苦和官、兵间的极不平等。《陟岵》又别开生面，写服役者登高望远，想象父母、兄弟如何为他的安全而担忧。《破斧》是西周早期的诗，写一位随周公东征的士兵自幸生还。《采薇》也是士兵征战归来的诗，但内容更为丰富曲折，既写到思乡之苦，也表现了对战斗胜利的自豪。感情起伏，情景交融，是一篇不可多得的好作品。《东山》虽说也是东征归来的士兵途中抒情之作，而内容与《破斧》、《采薇》又不同。它侧重表现这位士兵对家园和妻子细腻而深厚的爱，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重整家园的信心。

外有旷夫，则内有怨女。有的诗就是从思妇一面控诉了战争给人民带来的灾祸，《卫·伯兮》和《王·君子于役》便是其中的名篇。前一首诗中思妇的地位似较高些，她一面为丈夫是国家的有用人材、能充当王军的“前驱”而骄傲，一面又感到丈夫走后孤寂空虚，毫无生活乐趣，连日常的梳装也一概无心。她的思念是极沉痛的。后一首诗中的思妇是位山村农家妇女，她不知丈夫生死存亡，思念中包含着极大的忧惧。诗的容量更为丰富，对战祸的控诉也更加深刻有力。

战乱也必然要伴随着沉重的徭役，《邶·式微》控诉了无休止的徭役对人们的折磨。《唐·鸨羽》中的农民喊出了“不能艺稷黍，父母何怙”的惨痛呼声，反映了徭役严重破坏农业的重大社会问题。《王·兔爰》则是写东周王朝直接统治区的人民在日益加重的徭役逼迫下走投无路，惟求一死了事，其悲惨的境况更不待言。

战争与徭役既严重地破坏了农村经济和城镇的手工生产，也就不可免地要造成社会上大批流浪者。《王·葛藟》和《小雅·鸿雁》都是流浪者之歌，诉说了他们离乡背井之苦，从另一个侧面揭露了统治者的罪恶。

第三，讽刺统治阶级荒淫腐朽。讽刺诗是人民同压迫者进行斗争的有力武器，往往在嘻笑怒骂中，无情地撕下了统治者的假面具，很有战斗性。如《邶·新台》讽刺卫宣公强娶儿媳妇作小老婆；《鄘·墙有茨》揭露公子顽与后母乱伦；《鄘·相鼠》挖苦卫国统治者品性恶劣，不如老鼠，诅咒他们该早死！《陈·墓门》表现了陈国人民对作恶多端的统治者深恶痛绝。诸如此类揭露统治者丑恶面貌的诗还很多，如《齐·

南山》、《陈·株林》等，因本书中未选，就不一一介绍了。

第四，直接抒写劳动生活情景的。这类诗很少，只有《周南·芣苢》、《魏·十亩之间》两首。这两首诗内容较简单，描写的都是妇女集体采摘劳动，前者采芣苢，后者采桑，似乎都是村社的集体劳动，情调自由欢快。这两首诗或由远古口头相传下来，或采自当时的村社。这里可与国外一条事例对照：一九七七年《化石》第二期上曾登载一条消息说，今天菲律宾棉兰老岛南部还有着石器时代的人，他们过着采集和渔猎生活，妇女们在采集山药时，一面采一面唱，以表示对这种植物的感谢，此与《芣苢》一诗采得“芣苢”时的喜悦心情颇相类。

第五，占比重最大的是关于爱情和婚姻问题的诗。爱情是人类特有的一种感情。《诗经》中表现纯真的爱情的民歌很不少，而且表达方式大多具有质朴、热烈而大胆的特点。如《郑·溱洧》和《陈·东门之粉》仿佛是古代男女交游的风俗画。前者写郑国上巳节青年男女邀伴春游，互相调笑，最后“赠之以勺药”以示相好；后者表现陈国习俗酷爱歌舞，青年男女借舞会自由寻找对象。《王·木瓜》、《郑·蘋兮》则是写青年男女在劳动中结下姻缘，一是互赠定情物，表示相互爱慕；一是邀歌对唱，借以表白心事。《召南·野有死麋》、《郑·野有蔓草》都是写男女不期相遇而结合，更带有原始性。《邶·静女》、《鄘·桑中》写青年男女约会，表现了大胆而挚热的情爱。从这些民歌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春秋以前，礼教在民间的约束力远不如后来封建社会那么强固，周代去古未远，原始群婚制的某些观念仍残存在人们头脑中。《周礼·地官》

说：“媒氏掌万民之判，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命者罚之。”这也就可以看出，在周代民间婚姻还保持着较多的自由。了解了这一特定的社会背景，再读上面那些带有原始婚姻习俗的情歌，就好理解了。

恋爱既有一帆风顺的，当然也会有中途发生误会、猜疑乃至彻底破裂的。请看《卫·芄兰》和《郑·褰裳》：前一首是姑娘责备小伙子装模作态不理她；后一首是一位泼辣的姑娘对小伙子挑战：“子不我思，岂无他人！”有的还表现多情人单相思的苦恼，“周南”中的《关雎》和《汉广》是写痴心汉的幻想；《邶·简兮》和《小雅·隰桑》则是表现女子的痴情，特别是后一首写少女羞于向意中人透露爱情的矛盾心理，的确缠绵悱恻，细腻入微。

还有的表现了新婚的欢乐，以及男女坚贞的爱情。《周南·桃夭》祝贺新娘子获得幸福；《唐·绸缪》写闹新房。这两首诗虽短小，却充满着生活意趣。《郑·出其东门》表现了下层人民忠实行爱；《齐·女曰鸡鸣》写劳动人民夫妇间和谐的家庭生活；《唐·葛生》是妻子悼亡夫的诗，痛苦悲绝，几不欲生。这说明他们夫妻原先感情之深厚。

爱情的不自由，男女的不平等，是随着私有财产的形成和父系社会的确立而逐渐产生和发展的。周代在婚姻方面既保留了古代的一些遗俗，也产生了父母包办的婚姻制度。《诗经》中的民歌反映这方面内容的不多，然而却也有几篇很成功的作品。《王·大车》和《邶·柏舟》都是写女子为争取婚姻自主而斗争的。前一首写姑娘为忠于爱情，大胆地提出要与小伙子私奔；后一首写姑娘断然拒绝母命，誓死爱定自己心上的

人。《郑·将仲子》中的姑娘虽不如前两位斗争性之强，她在家庭、外界的压力下，虽婉言拒绝情人前来幽会，但是却始终认定情人是值得自己怀念的，看来她也不是一个完全“就范”的女子。可以想象，那深埋在她心底的爱芽，总有一天会冲破一切障碍生长起来！《邶·谷风》和《卫·氓》是最著名的弃妇诗。这两位女主人公被丈夫虐待以至抛弃的悲惨命运完全一样，但是她们表现的态度却很不同：前一首弃妇优柔软弱，被弃后仍藕断丝连，割不断旧情；后一首的弃妇则显得坚强决断，她从亲身的遭遇中接受了教训，认清了丈夫的本质，所以能快刀断麻，干净利落。这两个弃妇的不幸遭遇是男女不平等的社会制度造成的。她们的悲剧在两千多年来的旧社会，具有普遍意义。

以上五方面只是《诗经》中民歌的主要内容，当然还不止于此。如《秦·无衣》表现了下层士兵抵御外来侵略的团结战斗的精神；《邶·凯风》、《小雅·蓼莪》都是表现子女对父母深厚的爱；《豳·鸱鸮》以小鸟的辛劳危害寓寄人民岌岌可危的处境，反映了乱世人民对祸无旦夕的忧惧。这些都是具有一定的认识价值和教育作用的。

三

对《诗经》中贵族和下层官吏、文士的诗歌，也要作具体分析，要象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那样，看它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逐一检查，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的评价。

在这类诗中，那些夸耀文治武功、表现统治阶级占有欲，

以及阿谀逢迎之作，除部分有历史认识意义外，多数没有什么价值，本书没有入选，这里也就不费笔墨了。我们要谈的是几类较有意义的诗篇。

第一，政治讽谕诗。这类诗一般都写在西周末、东周初。这是因为西周从夷厉统治的时期开始，王朝一天天衰落。厉王是个暴君，他一面重用荣夷公等坏人，加紧搜刮人民，一面又采用高压恐怖政策，禁止人民批评，结果终于激起人民暴动，把他赶下台。其后，他的儿子周宣王上台，虽号中兴，但由于他对外频繁用兵，国力已十分虚弱，阶级矛盾在不断激化。接替他的周幽王，昏聩荒淫，排斥贤才，重用坏人，结果招来了犬戎入侵，自己被杀，国都沦陷。后来在诸侯国的帮助下，都城东迁至洛阳，史称东周王朝。东周王朝虽力图恢复西周盛世，但历史的发展却与统治者愿望相反，王朝从此一蹶不振了。政治讽谕诗揭露了这个时代的黑暗和统治阶级的腐朽荒淫，也偶而触及人民的某些苦难。“大雅”中的《蕩》据说是召穆公劝谏周厉王的诗，他借文王声讨殷纣王残暴骄淫，结果弄得“颠沛之揭”，提出“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警告周厉王接受教训，改弦更张。《桑柔》据说是周厉王时卿士芮良夫所作，内容与《蕩》相近，态度却激烈得多，它直斥厉王暴虐昏聩和臣僚们贪残害国，并对动乱中受害的人民表示同情。至于刺周幽王的诗，那就更多了，如本书收选的“小雅”的《节南山》、《正月》、《十月之交》、《雨无正》、《小旻》，还有“大雅”的《瞻卬》等都是。这些诗有的写于西周灭亡的前夕，有的写于东周建国之初。诗的作者有的是国家重臣，有的是失势的贵族，有的是近侍小臣。内容虽各有侧重，但大体说是相近的，不外

乎是责怨周幽王苛虐昏暗，宠信褒姒，任用群小，摧残贤才；或者是指控权臣弄奸，嫉贤害能，危害国家。他们对“赫赫宗周”的毁灭无比痛心，都表现出一片孤臣孽子之心。这类诗有的揭露了谗言的危害，如《巧言》、《巷伯》等。其中有的作者就是亲受谗害的，故对进谗的奸人痛恨入骨，对信谗的最高统治者也不无微词，反映了当时社会上邪与正、善与恶的斗争；有的诗表现了下层官吏对统治阶级内部劳逸不均的牢骚，如《召南·小星》、《邶·北门》、《小雅·北山》等，它们从一个侧面揭露了社会的不平等。当然，这种不平等，还只是统治阶级内部的事，实质不过是大狗与小狗、饱狗与饿狗之间的矛盾罢了，这同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不平等关系，是不能混淆的。还有《小雅·小弁》反映了统治阶级家庭中父子的斗争，撕开了剥削阶级“孝”与“慈”那温情脉脉的面纱，还它个“勾心斗角”的真面貌。《小雅·宾之初筵》是一首描写统治者狂饮场面的诗，从与宴者醉前醉后的态度变化，揭露了贵族礼节的虚伪性与腐朽性。《小雅·大东》则是通过西人与东人在生活与政治地位方面悬殊的对照，揭示了当时的民族矛盾。

第二，表现旧贵族没落思想的。这类诗虽有些消极，但却有一定认识意义。从西周末到东周，是阶级关系急剧变化的时期，有的旧贵族在斗争中没落了，失去了原有的地位和财产，因而他们也就跟着产生了颓废的思想，如《唐·山有枢》、《秦·权舆》、《陈·衡门》所写就是。前两篇我们没有选，《山有枢》原主题是讽刺守财奴的，但从中却表现出诗人自己要及时行乐，醉生梦死：“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且以喜乐，

且以永日。”思想毫无可取。《权舆》则是从自己今昔生活的对比中，感伤过去“每食四簋（guǐ鬼，古代食器），今也每食不饱”的变化。留恋过去，痛恨现在，本是一切没落阶级的特征。《衡门》则较前两首思想隐蔽，它是没落者的自我解嘲，在无可奈何中，只得堂而皇之地表示要安贫乐道，实则与前两首的本质完全一致。

从以上两方面诗中可以看出，西周后期和东周初期，社会交织着各种矛盾，周王朝日益没落，旧贵族腐败不堪，奴隶制崩溃大势已成，新兴的封建制度必将取而代之！

第三，反映周部族发展的史诗。如“大雅”中的《生民》、《公刘》、《绵》、《皇矣》、《大明》等，都属这一类。这些诗从周部族的始祖后稷诞生、成长写起；中间叙述远祖公刘由邰迁居到豳，文王祖父古公亶父又由豳迁居到岐下，建立国家；最后说文王受命安天下，武王继承父志灭商，建立周王朝。有的诗如《生民》，带有浓厚的神话色彩，很显然是根据人民口头传说加工的。这类史诗也许出自史官，其写作目的自然是宣扬自己祖先的光荣伟大，受命于天，借以恫吓百姓，教育后代，从而巩固自己及其子孙的统治。不过因它保存了某些神话传说和一些史实，表现了我们先民的智慧与创造力，有一定意义。

第四，关于农牧的诗。如《大田》、《无羊》、《良耜》、《载芟》等均属之。这些原都是祭歌：或为祈年的祷词，或为丰收后的报神歌。其中有的是利用远古民间祭歌经过巫、祝加工修改的，明为祭祀诗，实则往往详细地叙述了生产的过程，劳动的场面，乃至生产技术的运用。这类诗是我们研究古代社

会生产发展和社会风貌的宝贵史料，同时有的就艺术性说也是很好的。

其他，有些接触到某方面史实的诗，也是不可忽视的。如《大雅·云汉》写的是周宣王时一次特大旱灾，人民在饥荒中大量死亡。周宣王在大旱面前束手无策，惊恐不已。《定之方中》则是写春秋前期卫国被狄人灭亡，卫文公带领残部渡过黄河，在漕邑重建卫国的事；与此有关的《鄘·载驰》是卫文公妹妹许穆公夫人所作，表现了深厚的爱国思想和她的坚强性格，是“风”诗中很出色的一篇。《秦·黄鸟》揭露了秦穆公以活人殉葬的罪恶；《秦·黍离》从旧贵族眼中写出了西都遭犬戎之乱后的惨破景象。这些诗从不同方面反映了社会现实，其价值不亚于前几类。

另一种虽没有写到重大的社会事件，却表现了某一方面真切的感情，富有动人的力量。如《周南·卷耳》写妻子怀念远地行役的丈夫；《邶·燕燕》写卫侯送嫁，兄妹间恋恋不舍的情意。这些诗的特点是，篇制短小，感情含蓄，意境真切，耐人寻味。再如“小雅”中的《鹿鸣》、《伐木》、《斯干》等，也反映了人们某方面的生与感情：有的写亲友间的亲密交往；有的是对生活的良好祝愿。对我们了解古代社会人情风俗，也有帮助。

四

总括上述，我们可以看到《诗经》中的民歌充分体现了“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的现实主义精神；一部分出自士大夫文人之手的优秀诗篇，也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一定时代

的历史面貌。我们毫不夸张地说，《诗经》是一部巨型的历史画卷，它展现了从西周初期到春秋中期五百多年间的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涉及各阶级、阶层的人物的活动与思想感情，透视般地显现了大动荡时代的社会本质，奠定了我国古代诗歌现实主义的优良传统。历来的优秀民歌，进步诗人提出的各种诗歌革新的口号和他们的现实主义创作，都是对《诗经》这一精神的继承和发扬。

《诗经》中的大量优秀诗作也为我们提供了极丰富的艺术营养。

首先是赋、比、兴的运用。《毛诗序》的作者根据《周礼》“太师教六诗”的说法，将“风、赋、比、兴、雅、颂”命名为“六义”，后来孔颖达又将六者的次序加以调整，并作了一番解释，他说：“风、雅、颂者，诗篇之异体；赋、比、兴者，诗文之异辞耳。……赋、比、兴是诗之所用，风、雅、颂是诗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称为‘义’。”（《毛诗正义》）这一段话大体是对的，说明了“风、雅、颂”是诗体的分类（当初应是乐调的分类），“赋、比、兴”则是诗的三种表现方法。关于风、雅、颂的含义，我们将放在后面三类诗的题前介绍，这里只谈赋、比、兴。

赋、比、兴的解释，从来就有很多说法，这里，我们只引朱熹的话加以说明：

赋者，敷陈其事而直言之者也。

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

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也。

用今天的话说，“赋”就是直接叙事、刻画和抒情；“比”就是